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18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其他境外资产。经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鲁丰环保,代码:002379)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5),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01月08日、2016年01月15日、2016年01月22日、2016年01月29日、2016年02月05日、2016年02月19日、2016年02月26日和2016年3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78、2015-081、2015-084、2015-085、2015-086、2015-087、2016-002、2016-003、2016-008、2016-010、2016-012、2016-014、2016-015、2016-017),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具体事项,有关重要事项各方仍在进一步紧密磋商与准备过程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19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公司披露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5年11月5日、2015年12月4日、2016年1月5日和2016年2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076号、2015-083号、2016-001号、2016-013号)公告。

一、款项支付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首期交易价款55,0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远博实业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支付条件履行支付其余交易价款。

二、资产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本公司将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移交至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将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本公司。截止目前,相关标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标的资产涉及机动车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涉及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的人员安置安排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的“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组资产置换涉及的需进行劳动关系转移的人员,截止日前,鲁丰环保与全部员工已经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三、标的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鲁丰环保与远博实业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瑞丰铝板、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鲁申”)、鲁丰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北美”)、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香港”)、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鲁丰”)、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制品”)100%的股权。

截止日前,鲁丰环保已将其所持鲁丰制品和上海鲁申的100%股权过户给远博实业,将其持有的青岛鑫鲁丰和鲁丰香港的100%股权过户给青岛润丰(瑞丰铝板的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其他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的过户、工商登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1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四方支行”)变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交行胶州支行”),即将原储存在建行四方支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交行胶州支行新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注销原建行四方支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由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乙方)及其经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005585018000006326,截止2016年1月14日,监管专户资金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不得开通企业网银、电话银行、通存通兑,不得开立单位结算卡。甲方到乙方处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电话银行、通存通兑业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仅能通过乙方经办支行柜面购买支付凭证并办理支付手续。对于甲方违反约定,自行到乙方其他支行柜面购买支付凭证发生的任何后续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存单的方式另行存放,则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对于甲方违反协议约定,在存单到期后未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或甲方将存单用作质押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拓(身份证号430104197312264674)、廖卫平(身份证号120113196812210815)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按照第七条约定办理更换手续。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1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四方支行”)变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交行胶州支行”),即将原储存在建行四方支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交行胶州支行新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注销原建行四方支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由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乙方)及其经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005585018000006250,截止2016年1月14日,监管专户资金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迁西4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不得开通企业网银、电话银行、通存通兑,不得开立单位结算卡。甲方到乙方处要求开立企业网银、电话银行、通存通兑业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仅能通过乙方经办支行柜面购买支付凭证并办理支付手续。对于甲方违反约定,自行到乙方其他支行柜面购买支付凭证发生的任何后续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存单的方式另行存放,则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对于甲方违反协议约定,在存单到期后未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或甲方将存单用作质押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拓(身份证号430104197312264674)、廖卫平(身份证号120113196812210815)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按照第七条约定办理更换手续。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6-2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0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6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栋2201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4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有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5,692,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938,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53,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53,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35,461,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反对183,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23,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183,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45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反对183,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弃权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18,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反对183,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弃权5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45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反对230,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18,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反对230,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同意135,403,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反对283,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65,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283,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135,403,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反对283,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65,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反对283,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同意135,45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反对54,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18,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反对54,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5,45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反对54,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18,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反对54,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5,45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反对54,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18,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反对54,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王应、殷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2、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15:00至2016年3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9日及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5)、《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6,336,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0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96,168,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68,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96,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8,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8,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律师、黄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33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5,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33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5,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33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33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2016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33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336,2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5,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律师、黄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3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3月10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460.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1.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0,581.69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其中现场投票30,460.49万股,网络投票121.20万股;

反对0.4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42万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万股。

同意1,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7%;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梁杰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0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1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粉磁材,股票代码: 002600)于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1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签订了《宁夏银行众赢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7%)购买了宁夏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44,000 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该项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详见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宁夏银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编号):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CZYKF1W)

2、理财产品类别:开放式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4、投资范围、品种、比例:

(1)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现金/存款、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债券、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货币市场交易工具等;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收/受益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股权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四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2)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存款	10%-100%
	债券及债券基金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货币市场基金	
	现金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债券类资产	债权类信托	0%-90%
	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	
权益类资产	股票收/受益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	0%-90%
	股票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	
	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0%-90%
	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及融资工具	

5、理财产品风险等级:1-极低风险

6、理财产品投资本息到账日: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宁夏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0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7、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及保证获得本协议明确承诺的收益。

8、交易金额:¥1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圆整)

9、产品成立日:2015年7月15日

10、产品存续期:持续运作

11、产品周期:自产品成立日起每7 天为一个周期,周期起始日为当周星期三,周期终止日为次周星期三(算头不算尾)。周期起始日为本产品申购份额确认日,周期终止日为本产品赎回份额及收益确认日,周期终止日返还收益,本金续投。遇节假日宁夏银行有权对产品周期进行调整。

12、产品开放期:(1)申购开放期:当周星期四至次周星期二为本产品申购开放期;(2)赎回开放期:首次发行前三个周期不开放赎回,自第四周期起开放赎回,赎回开放期为当周星期四至次周星期一。宁夏银行有权对产品开放日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

13、收益计算方法:本产品按周期于周期末计付客户收益:

周期末/正常到期:预期收益=投资本金×周期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提前终止:预期收益=投资本金×周期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14、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宁夏银行有权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1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16、税款:宁夏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17、费用:(1)本产品无认购费